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林哲群  
電話：7531846  
電子信箱：a84062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09383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修正後「『2021臺北燈節』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實施計畫」(共1個電子檔)  
(0093836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送檢送修正後「『2021臺北燈節』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3月16日北市教終字第110303129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北府觀光傳播局原訂於110年2月26日（星期五）至3月7日（星期日）舉辦「2021臺北燈節」活動，因應疫情應變規劃，延期至110年9月17日（星期五）至9月26日（星期日）辦理，爰該局配合修訂旨揭競賽實施計畫如下：
  - (一)收件及組裝時間：110年9月15日（星期三）至16日（星期四），每日上午10時至下午4時。
  - (二)組裝地點：臺北市艋舺公園。
  - (三)決選時間：110年9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。
  - (四)經費核銷期程：實施計畫函頒之日（109年10月16日）起至110年9月27日止。相關核銷憑證於110年10月22日（星期五）前送至該市瑠公國民中學。



(五)作品領回：110年9月2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至下午4時前。

(六)展出期間：110年9月17日（星期五）至9月26日（星期日）。

(七)因應疫情尚未趨緩，爰取消辦理頒獎典禮。

三、其他相關訊息請詳閱修正後「『2021臺北燈節』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實施計畫」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 
電文  
2021/03/23  
10:03:42  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